成政字【2015】58号

**成安县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成安县工商行政和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对口各单位，县政府各部门：**

**现将《成安县工商行政和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予以印发。**

**成安县人民政府**

**2015年7月31日**

**成安县工商行政和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

根据中共邯郸市委办公厅、邯郸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成安县人民政府职能转变和机构改革方案>的通知》（邯办字[2015]31号）等有关规定，整合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县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的机构和职责，组建县工商行政和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挂成安县人民政府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牌子），正科级规格，为县政府工作部门。

一、职责调整

1、将工商行政管理局、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的职责统一划归新组建的县工商行政和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为县政府工作部门。不再保留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县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承接上级下放的外商投资广告企业设立分支机构审批，外商投资广告企业项目审批等。

二、主要职责

（一）贯彻执行国家食品（含食品添加剂、保健食品、酒类，下同）安全、药品（含中药、民族药，下同）、医疗器械、化妆品监督管理及工商行政管理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落实省、市工商行政和食品药品监督管理的工作部署，拟订政策规划，起草相关规定，推动建立落实食品药品安全企业主体责任和工业区、乡镇政府负总责的机制，拟定全县工商行政管理和食品药品监督的措施办法，并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依法负责全县各类市场监督管理和行政执法工作。

（二）负责制定食品行政许可的实施办法并组织实施。承担全县食品生产、流通、消费环节安全监督管理工作；组织开展有关服务领域消费维权工作，按分工查处假冒伪劣等违法行为，指导消费者咨询、申诉并做好受理、处理等工作；建立完善全县食品安全隐患排查治理机制，制定全县食品安全检查年度计划、重大整顿治理方案并组织落实。

（三）负责药品、医疗器械的监督管理，监督实施国家药品、医疗器械标准，监督实施药品和医疗器械研制、生产、经营、使用等方面的质量管理规范。建立药品不良反应、医疗器械不良事件和药物滥用监测体系；负责化妆品的监管和全县化妆品不良反应监测的管理，并开展监测和处置工作；监督实施中药材生产质量管理规范、中药饮片炮制规范，依法实施中药品种保护制度，配合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

（四）按照业务权限负责全县各类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和从事经营活动的单位、个人以及外国（地区）企业驻辖区代表机构等市场主体的登记注册和监督管理。在县政府领导下，按照职责分工依法查处取缔无照经营。负责工商行政管理业务信息库建设。

（五）根据授权依法负责垄断协议、滥用市场支配地位、滥用行政权力排除权限竞争方面的反垄断执法工作（价格垄断行为除外）。制定食品、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监督管理的稽查制度并组织实施，依法组织查处不正当竞争、商业贿赂、走私贩私等重大经济违法行为。

（六）按照职责分工依法查处违法直销和传销行为，依法监督管理直销企业和直销员及其直销活动；规范食品药品监督管理行政执法行为，推动完善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机制。负责食品药品安全事故应急体系建设，组织和指导食品药品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和调查处理工作，监督事故查处落实情况。

（七）组织指导商标管理工作，依法保护商标专用权和查处商标侵权行为，负责驰名商标、著名商标的培育推荐保护工作。负责特殊标志、官方标志的保护；指导广告业发展，负责广告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负责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广告监测，开展食品、药品、化妆品的安全宣传、教育培训。推进诚信体系建设。

（八）负责制定全县食品药品安全科技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推动食品药品检验检测体系、电子监管追溯体系和信息化建设。依法规范和维护各类市场经营秩序，监督管理市场交易行为和网络商品交易及有关服务的行为。

（九）承担县食品安全委员会日常工作。负责食品安全监督管理综合协调，推动健全协调联动机制。督促检查乡镇政府和县有关部门履行食品药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并负责考核评价。负责制定县乡两级事权划分规定，推动建立权责统一的监管责任体系。

（十）负责个体工商户、私营企业经营行为的服务和监督管理；依法监督管理经纪人、经济机构及经济活动；依法实施合同行政监督管理，负责管理动产抵押物登记，组织监督管理拍卖行为，依法查处合同欺诈等违法行为。

（十一）组织指导企业、个体工商户、商品交易市场信用分类管理，研究分析并依法发布市场主体登记注册基础信息等相关信息，为政府决策和社会公众提供信息服务。

（十二）承办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三、内设机构

根据上述职责，成安县工商行政和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设15个内设机构。

1. **办公室**

负责重要文件、文稿的起草和综合性会议组织工作；负责文电、档案、信息、督办、承办、机要、保密、信访、宣传和后勤管理工作；负责信息化建设工作；负责财务装备、资产管理和内部审计工作；负责拟订财务会计管理制度并组织实施；承担单位预算、财务、国有资产管理及内部审计工作；承担机关资金、资产、基本建设和政府采购工作；负责机关罚没收入的缴库工作。

**（二）人事教育股**

负责单位党的建设和领导班子建设；负责组织人事工作；负责机构编制管理工作；组织单位人员考察、考核、任免、奖励和惩戒工作；负责队伍教育培训工作；组织指导基层分局、经济检查大队全面建设工作。

**（三）食品安全协调股**

负责县食品安全委员会各成员单位间的工作协调；负责食品安全监督管理综合协调，推动健全协调联动机制；拟定食品药品安全规划并组织实施；督促检查县有关部门和乡镇政府人民履行食品药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并负责考核评价；承担食品药品安全统计工作，分析食品药品安全形势，提出意见建议，起草重要文稿；组织开展食品安全风险预警、风险交流；参与制定食品安全风险方案，并跟进该方案开展食品安全风险监测和隐患排查工作；指导餐饮环节食品监管机构的业务工作。

**（四）法规股**

承担行政处罚案件的核审、听证；负责组织协调行政复议、行政应诉和赔偿工作；组织指导工商行政执法监督工作；组织开展执法人员宣传培训工作；组织指导基层分局、经济检查大队的法制工作。

负责食品药品监管政策研究；承担规范性文件的合法性审核；负责行政执法监督；承担行政复议、行政应诉和听证等工作；指导本系统的法制建设工作；负责案件立案审查、督查、核审及重大行政处罚案件的备案工作。

负责完善全县食品药品等从业人员法定健康检查制度并实施。

负责《食品经营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零售）等行政许可的办理和服务工作。组织制定并实施行政许可的工作流程和操作规划。负责行政许可结果的公示及许可证的发放工作。

**（五）食品生产监管股**

贯彻执行国家、省、市有关食品监督管理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分析食品生产加工环节安全形势、存在问题并提出完善制度机制和改进工作的建议；负责食品生产加工环节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工作。

**（六）食品流通监管股**

贯彻执行国家、省、市有关食品监督管理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分析食品（包括酒类）流通环节安全形势、存在问题并提出完善制度机制和改进工作的建议；负责流通环节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工作；。

**（七）药品医疗器械监管股**

贯彻执行国家、省、市有关药品、医疗器械监督管理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分析药品、医疗器械生产、流通、使用安全形势和存在问题，并提出完善制度机制和改进工作的建议；依法监管药品、医疗器械的生产、流通、使用环节；监督实施药品生产、经营质量管理规范，中药材炮制规范，医疗机构药品使用质量管理办法；负责实施药品、医疗器械日常监督；负责实施处方药和非处方药分类管理工作；依法查处违规研制、生产、经营、使用药品和医疗器械行为；负责药品互联网信息服务和交易行为的监督；指导药品不良反应监测中心业务工作。

**（八）化妆品监管股**

贯彻执行国家、省、市有关化妆品监督管理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掌握分析和化妆品安全形势、存在问题并提出完善制度机制和改进工作的建议；负责和化妆品监督管理责任，及时发现、纠正违法和不当行为；监督实施国家化妆品安全标准和技术规范。

**（九）市场维权股**

规范各类市场经营秩序和监督管理网络商品交易行为；组织实施合同行政监督管理，查出合同欺诈等违法行为；承担管理动产抵押物登记、经纪人、经纪机构、经纪活动和拍卖行为工作；组织指导商品交易市场信用分类管理和市场专项治理；承担指导网络市场发展规划和服务工作；负责监督管理网络市场、经营性网站主体资格和经营行为；组织指导网络市场经营者信用监管，依法查处网络商品交易与服务案件；开展网络市场监测及监管技术研究与应用；开展农资商品质量监督管理工作。

**（十）消保股**

负责辖区消费者权益保护、流通领域商品（不含食品）质量监督管理和质量监测工作，适时发布商品质量监测信息及消费警示；规范商品售后服务，组织指导查处侵害消费者权益和经营假冒伪劣商品等违法行为。

**（十一）注册股**

组织指导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个体工商户和其他经营单位的登记注册；承担规定范围内的企业和其他经营单位的登记注册工作；组织指导办理核准企业名称；承担企业登记管理信息库的建设管理和内资企业登记注册信息的分析、公开工作；组织指导基层分局注册工作。

**（十二）企业监督管理股**

负责组织企业（含外商投资企业、外国（地区）企业常驻代表机构、外国企业在辖区从事的生产经营活动）、个体工商户和其他经营单位监督管理及企业信用体系建设；组织企业、个体工商户和其他经营单位的信用分类管理；组织指导企业、个体工商户和其他经营单位的登记事项监督管理及年度检验工作，查处违反登记注册管理法规的违法行为；按照职责分工依法组织查处取缔无照经营；组织指导基层分局、经济检查大队的企业监督管理工作。

**（十三）商标广告监督管理股**

负责广告业发展规划、广告经营审批和广告监督管理；负责组织监测各类媒介广告发布情况，监督管理广告活动，查处虚假广告等违法行为；指导广告审查机构和广告行业组织工作；负责商标管理，组织驰名商标、著名商标的培育推荐工作；负责保护商标专用权和查处商标侵权行为；负责特殊标志、官方标志的管理和保护；组织指导基层分局、经济检查大队的商标广告监督管理工作。

**（十四）12315指挥中心**

负责12315行政执法体系建设，打造服务社会的品牌窗口，构建消费维权的枢纽平台；负责受理经营者、消费者咨询、申诉、举报，并指挥调度系统单位及时依法处理，督办反馈结果；负责指导调解消费纠纷及消费相关信息分析、公开工作；组织3.15国际消费者权益日活动；组织指导基层分局、经济检查大队的市场（合同）规范、消费者权益保护、12315执法体系建设。

**（十五）监察室**

负责纪检监察工作。

四、人员编制

成安县工商行政和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机关行政编制34名，科级领导职数4名，设局长1名、副局长3名，内设机构股级领导职数15名。

工勤编制3名。

五、派出机构

工商行政和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设12个派出机构，副科级规格，行政编制44名，其中副科级领导职数12名，股级领导职数8名。

（一）成安县经济检查大队，编制4名，设大队长1名（副科级），副大队长1名（股级）。

（二）在9个乡镇、2个工业区设11个派出机构，名称规范为成安县工商行政和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XXX管理分局（简称XXX管理分局）。主要负责辖区工商行政管理、食品药品日常监管、信息报告、法制宣传、突发事件前期处置和农村大型聚餐备案管理等工作。

1、成安镇管理分局（编制4名，其中：副科级领导职数1名、正股级领导职数1名）。

2、商城镇管理分局（编制4名，其中：副科级领导职数1名、正股级领导职数1名）。

3、漳河店镇管理分局（编制4名，其中：副科级领导职数1名、正股级领导职数1名）。

4、道东堡乡管理分局（编制4名，其中：副科级领导职数1名、正股级领导职数1名）。

5、李家疃镇管理分局（编制4名，其中：副科级领导职数1名、正股级领导职数1名）。

6、辛义乡管理分局（编制4名，其中：副科级领导职数1名、正股级领导职数1名）。

7、北乡义乡管理分局（编制4名，其中：副科级领导职数1名、正股级领导职数1名）。

8、长巷乡管理分局（编制3名，其中：副科级领导职数1名）。

9、柏寺营乡管理分局（编制3名，其中：副科级领导职数1名）。

10、城西工业区管理分局（编制3名，其中：副科级领导职数1名）。

11、商城工业区管理分局（编制3名，其中：副科级领导职数1名）。

六、其他事项

（一）与县农业部门的有关职责分工。农业部门负责食用农产品从种植养殖环节到进入批发、零售市场或生产加工企业前的质量安全监督管理，负责兽药、饲料、饲料添加剂和职责范围内的农药、肥料等其他农业投入品的质量及使用的监督管理。食用农产品进入批发、零售市场或生产加工企业后，按食品由工商行政和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监督管理。农业部门负责畜禽屠宰环节、生鲜乳收购环节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农业部门和工商行政和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建立食品安全追溯机制，加强协调配合和工作衔接，形成监管合力。

（二）与县卫生部门的有关职责分工。卫生部门负责食品安全风险评估和食品安全地方标准制定。根据国家、省食品安全风险监测计划，卫生部门会同工商行政和食品药品监督管理等部门制定、实施全县食品安全风险监测方案。工商行政和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及时向卫生部门提出食品安全风险评估的建议。卫生部门对通过食品安全风险监测或接到举报发现食品可能存在的安全隐患的，应当立即组织进行检验和食品安全风险评估，并及时向工商行政和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通报食品安全风险评估结果。对于得出不安全结论的食品，工商行政和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立即采取措施。需要制定修订相关食品安全标准的，卫生部门应当尽快制定、修订。工商行政和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会同卫生部门建立重大药品不良反应、医疗器械不良事件和药物滥用相互通报和联合处置机制。

（三）与县质量技术监督部门的有关职责分工。质量技术监督部门负责食品包装材料、容器、食品生产经营工具等食品相关产品生产加工的监督管理。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发现食品相关产品可能影响食品安全的，应及时通报工商行政和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工商行政和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立即在食品生产、流通、消费环节采取措施加以处理。工商行政和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发现食品安全问题可能是由食品相关产品造成的，应及时通报质量技术监督部门，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应当立即在食品相关产品加工环节采取措施加以处理。

（四）与县商务部门的有关职责分工。商务部门负责拟订药品流通发展规划和政策，工商行政和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负责药品流通的监督管理，配合执行药品流通发展规划和政策。商务部门负责拟订促进餐饮服务和酒类流通发展规划和政策，工商行政和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负责餐饮服务食品安全和酒类食品安全的监督管理。

（五）与县公安机关的有关职责分工。公安机关负责组织指导食品药品犯罪案件侦查工作。工商行政和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与公安机关建立行政执法和刑事司法工作衔接机制。工商行政和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发现食品药品违法行为涉及犯罪的，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及时移送公安机关，公安机关应当迅速进行审查，并依法作出立案或者不予立案的决定。公安机关依法提请工商行政和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作出检验、鉴定、认定等协助的，应当予以协助。

(六)事业单位

原工商行政管理局和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所属事业单位，随本次机构改革一并整体划归新组建的工商行政和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七、附则**

本规定由成安县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负责解释，其调整由成安县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按规定程序办理。